

“爱晚系”案件集资参与人 损失登记核实公告

曹斌铭犯集资诈骗罪案（即“爱晚系”“爱福家”案，以下简称“爱晚系”）涉财产部分，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，为维护集资参与人的权益，将依法开展“爱晚系”案件全国集资参与人损失登记核实工作，现将损失登记核实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登记核实对象

损失登记核实对象为：持有投资合同（如：艺术品交易合同、居家服务合同、居家养老合同等）、签约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之后、且有实际损失的集资参与人。

二、登记核实原则

1. 集资参与人的损失认定，一律以“爱晚系”后台数据库记载的数据为准；
2. 集资参与人损失，指集资参与人历次投入的本金总和，减去已兑付本金、利息的总和，差额数大于零元以上。无损失的集资参与人不得进行登记；
3. 集资参与人损失登记，应当由其本人操作；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其代理人、继承人完成的，请认真阅读公告栏中《关于代理事宜的说明》《关于继承事宜的说明》；
4. 集资参与人不参与损失登记或登记审核后不确认资金损失的，将不作为本次清退的对象；

三、登记核实方式

损失登记核实工作采取线上方式开展。集资参与人通

过微信，搜索“建邺法院爱晚系损失登记核实系统”、或通过微信扫描本公告下方二维码，进行损失登记核实，微信小程序启用时间：2024年1月26日上午9时。

四、登记核实流程

(注册、登录等操作前，请认真阅读公告、公告说明，观看系统操作视频、手册)

1. 集资参与者（含代理人、继承人）进行实名注册、登录；
2. 登录后，根据提示，在填写**合同签约人姓名、身份证号（合同甲方）、门店名称（合同乙方）、签约日期、签约金额、协议或合同编号**等数据内容后，再拍照上传**盖有红色印章的合同页面、收据（或记载签约金额页面）、转单协议、拼单明细、更换合同协议书**等材料；多份投资合同的，分别填写数据、分别上传相关合同材料；
3. 持有非正常投资合同（如“转单”“挂单”“拼单”等）的集资参与者登记时，在信息登记页面中，点击对应的投资类型按键，依前述流程完成登记、材料上传；登记时，应在“其他说明”处，根据提示填写相关情况；
4. 等待审核人员反馈审核结果；
5. 集资参与者对反馈的**损失金额应及时确认**，在确认后填写集资参与者收款银行卡号、核对开户行并提交，至此登记核实工作完成；
6. 集资参与者如对反馈的损失金额有疑义，可点击“我有疑义”，转入“疑义”审核程序（详见公告栏中《关于申请疑义的说明》）。

五、登记时间

损失登记期限：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3月29日。

六、重要事项提醒

1. 集资参与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注册、登记，如实填写手机号、详细通讯地址、相关合同数据，正确上传合同盖章页、收据等材料；已登记的投资合同，不得重复登记。如因填写数据、上传材料不实、操作错误、重复登记等，影响后续资金清退，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后果。

2. 收款银行账号仅限于集资参与人本人名下开立的Ⅱ类银行卡，并确保该银行卡账户状态正常；

3. 为避免损失资金审核认定错误，对于非正常投资合同、问题合同、遗失合同等的资金审核认定，待其所在门店登记审核工作结束后再进行审核认定，请耐心等待；

4. 登记时应确保填写数据正确、上传照片必须清晰可辨；对反馈的损失金额应及时确认并填写准确收款信息；

5. 根据工作需要，在登记核实期间会不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，届时将暂停服务，具体详见“建邺法院”微信公众号中相关公告；

6. 审核认定的损失金额作为资金清退依据，具体清退时间将另行公告，请集资参与人密切关注“建邺法院爱晚系损失登记核实系统”公告栏中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1. 注意防范电信诈骗和网络诈骗，“建邺法院爱晚系损失登记核实系统”是“爱晚系”案件唯一资金清退平

台，**办案机关不会提出转账、验资、缴费等要求；**

2.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、伪造证据材料、干扰损失登记核实工作、损害集资参与人权益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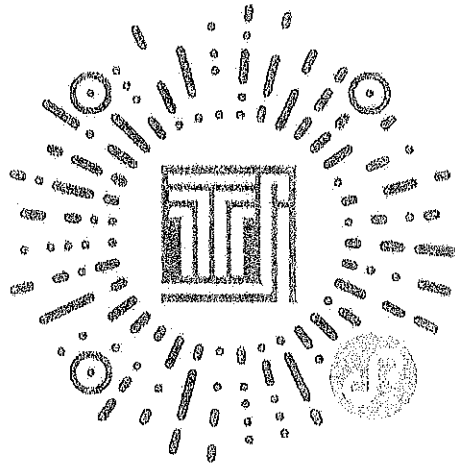
3. 每份合同登记录入完成并提交后，不得再次重复操作，务必保证一次性成功。

4. 损失登记核实咨询电话为：025-84465339。电话接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2:00-6:00（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邺法院爱晚系损失登记核实系统

微信小程序二维码



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月25日